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承辦人：劉巧婷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22
傳真：(02)29681340
電子信箱：AW3238@ntpc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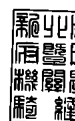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8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009032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109學年度畢業典禮活動參考指引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5月24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641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函知全國各縣市因應當前疫情尚仍嚴峻，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配合停辦畢業典禮，倘需辦理則以學生參與線上方式。依上開規定，本市各級學校畢業典禮得經校內共識決定辦理與否，如欲辦理需改為線上辦理。為能於防疫完備狀況下辦理畢業典禮，並讓畢業生保有特別回憶，故訂定本參考指引，供各校規劃參考。
- 三、本參考指引內容摘述如下：
 - (一)辦理原則：基於維護師生安全，請各校務必落實防疫相關規定，包括即時性、互動性、參與性、紀念性及創意性。
 - (二)參考辦理項目：多元線上平台互動、師生線上致詞互勉、傑出校友勉勵、製作並撥放畢業影片、線上頒發畢業獎項、跨校聯合辦理及剪輯表演活動等。
 - (三)注意事項：擬定計畫、落實防疫、善盡溝通、自主規劃、學生不到校。



(四)畢業證書(獎項)發放方式：設置到校領取專區、分流分梯領取、配送到家。

四、倘各校辦理線上畢業典禮，仍應遵守各項防疫措施及人員低度活動原則，精簡現場工作人員人力；另有關領取畢業證書事宜，各校若採畢業生到校領取方式，仍應俟疫情趨緩後再行通知學生領回，避免人員到校群聚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文教輔導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(均含附件)



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 109 學年度線上畢業典禮活動參考指引

110 年 5 月 28 日新北教國字第 1100903235 號函訂定

一、緣起：

因應目前國內 COVID-19 疫情持續嚴峻，雙北地區(臺北市、新北市)陸續發生感染來源不明的病例及群聚事件，研判社區傳播已有擴大趨勢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 5 月 15 日起至 28 日提升雙北地區疫情警戒至第三級，並於 25 日宣布延長第三級警戒至 6 月 14 日，因適逢畢業季，另依教育部 110 年 5 月 24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064111 號函，考量當前疫情尚仍嚴峻，請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幼兒園畢業典禮配合停辦；若需辦理則請學生以線上方式參與，避免不必要之移動、活動或集會。本市各級學校畢業典禮得經校內共識決定辦理與否，如欲辦理則應依上開規定改線上辦理(以下簡稱線上畢典)，考量畢業典禮為畢業生離校前重要活動，為能於防疫完備狀況下辦理畢業典禮，並讓畢業生保有特別回憶，故訂定本參考指引，供各校規劃參考。本市 109 學年度線上畢典時程規劃如下：

(一)公私立高中職：110 年 6 月 1 日(星期二)至 6 月 15 日(星期二)。

(二)公私立國中：110 年 6 月 5 日(星期六)至 6 月 10 日(星期四)。

(三)公私立國小：110 年 6 月 11 日(星期五)至 6 月 20 日(星期日)。

二、依據：教育部 110 年 5 月 24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064111 號函。

三、辦理原則：基於維護師生安全，請各校務必落實防疫相關規定。

(一)即時性：各校辦理線上畢典採畢業生不到校方式辦理，以能同步線上即時進行相關儀式或交流活動為佳。

(二)互動性：規劃能進行親師生互動，表達喜悅、感謝或祝福之模式為原則

(三)參與性：邀請全體畢業班師生共同參與，參與人員包含校長、各班導師、畢業班學生為原則，並得邀請校友或其他貴賓線上祝福或致意。

(四)紀念性：可規劃具紀念性的活動或儀式為學生各學習階段劃下休止符。

(五)創意性：辦理模式不拘於傳統形式，可發揮創意設計有別於以往的進行方式，共創特別回憶。

四、參考辦理項目：

(一)多元線上平台互動：可於 FB、YOUTUBE、GOOGLE MEET 等平台線上直播，透過留言、線上互動等方式進行線上畢典。

(二)師生線上致詞互勉：各校校長及畢業班師長勉勵致詞、在校生致歡送詞、畢

業生致感謝詞等可採即時或預錄方式播放。

- (三)傑出校友勉勵：可邀請學生耳熟能詳的傑出校友以即時或預錄方式勉勵畢業生，增添線上畢典趣味性及可看性。
- (四)製作並撥放畢業影片：事先收集各畢業班學習活動、競賽、校外教學等照片或影片，剪輯成畢業影片於線上畢典當日播放，以增添感人氛圍並作為完成一個學習階段的紀念。
- (五)線上頒發畢業獎項：畢業獎項可透過線上唱名搭配畢業生個人照片或影像頒發，畢業生個人影像可事先由學校向導師、家長或畢業生個人蒐集。
- (六)跨校聯合辦理：學校得透過跨校策略聯盟方式辦理聯合線上畢典，以「資源整合、協力共享」之概念，合併辦理線上畢典。
- (七)表演活動：學校可剪輯校內曾經演出過之精采表演活動，以影像播出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各校應擬定線上畢典實施計畫及防疫應變計畫。
- (二)防疫措施安排：
 1. 事前調查參與者，並將工作人員實名列冊，辦理當天落實人員管制。
 2. 工作人員須落實體溫量測並記錄，以及落實手部以酒精清潔及戴口罩三大原則。
 3. 工作人員應全程戴口罩，並做好體溫測量及落實記錄，並保持適當距離。
 4. 工作人員互不接(碰)觸為原則，工作人員之間的距離符合室內 1.5 公尺、室外 1 公尺。
 5. 活動空間需通風換氣。
 6. 精簡活動流程以減少活動時間。
- (三)善盡溝通：各校辦理線上畢典前，應透過各種管道向畢業班級之教師、學生及家長清楚說明辦理方式、時間、流程及應配合事項。
- (四)辦理線上畢典之工作人員，如辦理時間為假日或非上班時間，得依相關規定核予補休或加班費。
- (五)以上各項線上畢典應變措施及流程，可由學校依需求自主規劃細節，惟應維持線上辦理之形式，不得有學生及家長現場參與。

六、畢業證書(獎項)發放方式：

(一)設置到校領取專區：由校方規劃畢業證書(獎項及獎品)領取專區，並訂定各班畢業生到校領取時段，分流到校簽收領取，惟應落實到校實聯制、出入量體溫、雙手噴酒精、全程戴口罩等防疫措施。

(二)配送到家：由校方逕行配送至畢業生家中，惟應提醒學生或家長應注意收受信件，避免遺失。

七、本指引修正規範：

以上指引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本府最新指示隨時修正，各校應隨時注意最新防疫措施以為因應。